

征 地 告 知 书

三湖自然资征告字[2019]18号

磁钟乡磁钟村村民委员会及拟征地涉及农户：

湖滨区人民政府为实施湖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19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，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，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：公路用地

二、拟征收土地位置：磁钟乡磁钟村

三、地类及面积

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1.8120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1.3396 公顷（耕地 0.3001 公顷、果园 1.0009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386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2186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2538 公顷。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。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16〕48号）执行。你村区片价编号为 4112020401，补偿标准为 87 万元/公顷。

（二）社保费用。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公布 2019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豫人社规〔2019〕2号）的规定执行，标准为 4.7200 万元/亩。

（三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按照三政【2013】66号文件规定执行，据实补偿。

（四）青苗补偿标准

根据三政【2013】66号文件规定执行，据实补偿。

五、安置途径

（一）货币安置：征地补偿安置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。

（二）社保安置：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公布 2019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豫人社规〔2019〕2号）的规定执行，标准为 4.7200 万元/亩。

六、自此告知书之日起，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

